



“诚信”是立身立业之本(吴光)

(2005-5-18 10:35:48)

作者：吴光

## 二、诚信是个人立身、企业立业之本

从哲学的意义上说，“诚信”既是一种世界观，又是一种社会价值观和道德观，无论对于个人抑或社会集团（如企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对于每个社会成员而言，“诚信”是立身之本，处世之宝。人生立于世间数十年乃至百年，必须不断学习，增进知识。知识既是个人谋生的工具，也是个人为社会服务的工具。但是，要真正做个对社会有所贡献的人，光靠“知识”工具是不够的，还必须有正确的价值观去指导，否则，知识就可能成为滋生罪恶的工具。可以断言，一个不诚实、不守信的人，在价值观上必定是极端自私、惟利是图的自我中心主义者，其归宿必然是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危害他人与社会。当今不少贪官之所以走向罪恶的深渊，也往往是从背弃诚信而从事欺诈开始的。所以，“诚信”精神是培养人的高尚道德情操、指引人们正确处理各种关系的重要道德准则。个人以诚立身，就会做到公正无私、不偏不倚、不贪不酷；讲究信用，就能守法、受约、取信于人，就能妥善处理好人与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对于一个社会集团（如一个企业）、一项社会事业（如一个行业、一项职业）而言，“诚信”可以说是立业之本，是现代企业和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奉行的生存信条。“诚信”作为一项普遍适用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是建立行业之间、单位之间以及人与人之间互信、互利的良性互动关系的道德杠杆。很难设想，一个不讲诚信、不守信用的单位或企业，在现代法治社会会有长期立足之地。一项社会事业也只有依靠诚信立业，才能顺利发展。闻名于世的杭州百年老店“胡庆余堂”之所以保持长盛不衰，其经营“秘诀”乃是“戒欺”二字，就是坚持诚信。中国现代的跨国企业“海尔集团”总结出开发市场的三条原则是“紧盯市场创美誉、绝不对市场说不、抱怨就是投诉”，其实就是企业面对市场和顾客坚持了“诚信”原则。享有“经营之神”美誉的日本著名企业家涩泽荣一写了一本叫《论语与算盘》的书，提出了“士魂商才”口号，认为“《论语》是培养士魂的根基……商才也要通过《论语》来充分培养”，而他所谓的“商才”，就是坚守“诚信”、反对欺瞒的企业家：“离开道德的商才，即不道德、欺瞒、浮华、轻佻的商才，所谓小聪明，决不是真正的商才。”现在，许多企业家、事业家都已认识到“诚信”对于企事业生存、发展的重要作用，所以提出了“诚信兴业”、“诚信兴商”、“诚信是企业的灵魂”、“靠诚信赢得市场、赢得效益、赢得实力”等口号。这是我国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趋于成熟的表现。

总之，我们可以说，“诚信”的原则和精神，是个人安身立命的精神法宝，也是现代企业得以生存发展的立业之本。它不仅对促进社会稳定繁荣、导正社会风俗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对加强社会成员的个人道德涵养、提升全民族的文明素质、培养有知识、有作为、讲道德、守法纪的一代社会主义新人具有重要作用。

## 三、儒商尤须讲“诚信”

我认为，“儒商”这个称号，并不是自封可定或者轻易可得的，而是对社会作出了杰出贡献从而获得社会公认的那些富有儒家人文精神并自觉实践儒学价值观的商人和实业家。

既然“诚信”是历代儒家信奉并且身体力行的一项根本性的道德准则，既然“诚信”不仅是个人立身之本，而且是企业立业之本，那么，凡是堪称儒商或以儒商自许的现代企业家们就尤其应当自觉提倡、弘扬并实践诚信的原则与精神，就应当时时处处坚守诚信的原则与精神。

尽管现代儒商实践“诚信”的方法与途径是多种多样的，但我认为还是有一些普遍适用的原则的，例如：

1、树立“顾客至上、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服务观念，全心全意地为社会大众服务。特别是要做好市场调查和预测工作，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在民众的需要来设计和生产，做一个“奉献社会、服务人民”的诚信企业。

2、在企业管理尤其是用人制度中坚持“以诚待人，执事以信”的原则。这将有助于建立行业之间、单位之间以及人与人之间的互信、互利、互相协作、互相帮助的良性互动关系，从而有利于企业的稳定与良性发展，消解企业内部人际关系的紧张与人力资源的内耗与浪费。

3、正确处理“义”与“利”的关系。既要处理好企业本身与内部员工的义、利关系，制订一套合理可行的利益分配制度，又要正确处理好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社会、企业与国家之间的义、利关系，恪守企业对于社会、国家的职责和义务，自觉遵守国家的法令与社会的规约，以正道谋取企业的利益与利润。

4、遵守合同、信守承诺，决不做背信弃义、欺骗社会、欺诈人民的事情。

我们现正处于经济全球化和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人类的价值观念也正经历着深层的变革，一些原本分属于东方文化或西方文化的价值观念在全球化时代获得了全人类的普遍认同而成为普世性的价值观念。例如原属西方文化的自由、民主、人权、法治、博爱等观念、原属东方文化的仁爱、和谐、中庸、诚信等观念都正经历着“全球化”的过程而成为普世性价值观。作为当代儒商，其所奉行的价值观并不要求必须是单一、纯粹的儒家价值观，而应是以儒家价值观为主导而能容纳多元价值观念的新型企业家。作为当代儒商，应当在经营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自己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自己的儒家人文精神，从而使自己成为新型企业家的表率，获得社会的普遍认可与赞许！

（草于2004年5月10日凌晨）

[\[第 1 页\]](#)      [\[第 2 页\]](#)

[\[关闭窗口\]](#)